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713	5,897	14,628	11,607
銷售成本		<u>(8,487)</u>	<u>(3,912)</u>	<u>(10,869)</u>	<u>(7,647)</u>
毛利		2,226	1,985	3,759	3,960
其他收入		133	70	263	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1)	(951)	(1,385)	(1,865)
行政費用		(4,402)	(5,353)	(7,620)	(7,593)
研究及發展支出		<u>(516)</u>	<u>(766)</u>	<u>(1,010)</u>	<u>(1,2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260)	(5,015)	(5,993)	(6,649)
所得稅	6	<u>-</u>	<u>-</u>	<u>-</u>	<u>-</u>
本期間虧損		<u>(3,260)</u>	<u>(5,015)</u>	<u>(5,993)</u>	<u>(6,64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9</u>	<u>953</u>	<u>18</u>	<u>89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29</u>	<u>953</u>	<u>18</u>	<u>89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231)</u>	<u>(4,062)</u>	<u>(5,975)</u>	<u>(5,75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59)	(4,988)	(5,991)	(6,614)
非控股權益	(1)	(27)	(2)	(35)
	<u>(3,260)</u>	<u>(5,015)</u>	<u>(5,993)</u>	<u>(6,649)</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10)	(4,073)	(5,951)	(5,772)
非控股權益	(21)	11	(24)	15
	<u>(3,231)</u>	<u>(4,062)</u>	<u>(5,975)</u>	<u>(5,7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19.47	29.80	35.79	39.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7	11,627
發展成本資本化		165	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2	—
		<u>13,164</u>	<u>12,088</u>
流動資產			
存貨		53,071	1,5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315	2,7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5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8	49,460
		<u>96,567</u>	<u>53,77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52,838	2,994
流動資產淨值		<u>43,729</u>	<u>50,7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6,893</u></u>	<u><u>62,86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11	3,348	3,348
儲備		54,031	59,982
		<u>57,379</u>	<u>63,330</u>
非控股權益		(486)	(462)
總權益		<u><u>56,893</u></u>	<u><u>62,868</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之修訂本及下文所述政策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正常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投資證券盈虧」。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可供出售股權工具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

(i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資產減值證據亦包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該金融資產過往已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就股權工具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2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3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預期上述概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值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公平值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如果權益工具為持作買賣，公平值變動應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該新訂準則取代過往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收入確認的時間及收入確認的金額：

-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許可安排及委託人及代理人考慮事項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同時載列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量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出更詳盡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法。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99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能釐定該等承諾中將被確認的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負債，以及將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造成的影響。

部分承諾可能因短期及低值租賃而無需確認，而部分承諾將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確認為租賃的安排相關。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10,707	5,897	14,618	11,607
維修及服務支援	6	—	10	—
	<u>10,713</u>	<u>5,897</u>	<u>14,628</u>	<u>11,607</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審閱用作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審視業務，並據此評估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維修及服務支援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 視像監控系統之設計、製造及營銷以及第三方IT產品之分銷

維修及服務支援 — 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類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4,618</u>	<u>10</u>	<u>14,628</u>
分類溢利	<u>38</u>	<u>9</u>	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6,0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99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1,607</u>	<u>—</u>	<u>11,607</u>
分類虧損	<u>(2,518)</u>	<u>—</u>	(2,5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4,1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649)</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等一般公司開支。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亞洲、歐洲及非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則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國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洲	10,170	8,077
歐洲	3,819	2,227
非洲	628	1,175
其他	11	128
	<u>14,628</u>	<u>11,607</u>

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撥回)／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113)	(786)	53	(531)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148	823	296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	30	57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	4	61	5
利息收入	-	(3)	(1)	(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9)	1,158	(117)	1,157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5)	(34)	(29)	(52)
	<u>(109)</u>	<u>1,158</u>	<u>(117)</u>	<u>1,157</u>

6. 所得稅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16.5% (二零一六年: 16.5%) 之稅率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 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259)</u>	<u>(4,988)</u>	<u>(5,991)</u>	<u>(6,6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6,738</u>	<u>16,738</u>	<u>16,738</u>	<u>16,738</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19.47</u>	<u>29.80</u>	<u>35.79</u>	<u>39.51</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原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附註11) 作出調整。因此,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 以追溯反映於期內進行之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猶如其於比較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171	1,5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4,144</u>	<u>1,214</u>
	<u>5,315</u>	<u>2,754</u>

向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為基準而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及少過1個月	1,129	1,231
1至3個月	<u>42</u>	<u>309</u>
	<u>1,171</u>	<u>1,540</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9,924	624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914</u>	<u>2,370</u>
	<u>52,838</u>	<u>2,99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為基準而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及少過1個月	49,911	585
1至3個月	7	-
超過3個月	<u>6</u>	<u>39</u>
	<u>49,924</u>	<u>624</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期／年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0,000	80,000
股份合併 (附註)	(19,600,000,000)	—	—	—
於期／年終	400,000,000	20,000,000,000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836,920,850	836,920,850	3,348	3,348
股份合併 (附註)	(820,182,433)	—	—	—
於期／年終	16,738,417	836,920,850	3,348	3,348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5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62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額約11,607,000港元增加約2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董事會認為，有關改善乃主要歸因於(i)對營運實施更為強勁之監控使得營運程序精簡及成本效益提高以就本集團持續發展取得更佳表現；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銷售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後，拓闊了產品範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即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維修及服務支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分類營業額增長26%。業務量增長乃歸因於二零一七年產品範圍拓闊及營運效率提升令亞洲及歐洲市場增長，持續改善本集團之表現。

業務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拓闊其客戶基礎及其產品範圍。此外，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維修及服務支援網絡，藉以開發新客戶和策略性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營業額及提高股東回報。

分類資料

亞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亞洲（包括香港、新加坡、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整體營業額約10,1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7,000港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70%（二零一六年：70%）。

歐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歐洲之營業額約3,8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7,000港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26%（二零一六年：19%）。

非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非洲之營業額約6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5,000港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4%（二零一六年：10%）。

其他

其他地區分類主要包括美洲及澳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其他地區之營業額約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2名（二零一六年：22名）全職僱員，駐中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則為6名（二零一六年：5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6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11,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照個別員工之職責與表現而定，與現行市場條件比較仍然甚具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運用其內部資源之資金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22,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583,000港元（或相等於2,000,000美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金額為4,000,000美元之銀行信貸額。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歐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項下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81,602	50.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81,602	50.07%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公司守則且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必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截至本公佈日期，胡國輝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反而有利於建立鞏固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角色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怡萱女士（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即楊偉雄先生（主席）、吳怡萱女士、苗華本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輝博士及鄭益強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苗華本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吳怡萱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益強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亦就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其他事項

董事退任

陳海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更換公司秘書

劉綺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譚凱光先生及黃秀萍女士已取代劉綺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許立信先生、簡宜彬先生、陳靜洵女士及鄭益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吳怡萱女士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佈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